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6號

抗 告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本院113年度
司票字第128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共分60期償還相對人，每期應繳金額
為新臺幣（下同）1萬2,060元，至民國113年9月27日止，已
繳21期，已繳總金額25萬3,260元，原裁定金額有誤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02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
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
04 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
05 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
06 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發
07 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
08 請，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已清償金額應為25萬3,26
09 0元，原裁定金額42萬4,754元有誤乙情縱然屬實，亦為實體
10 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
11 其他程序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
12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14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15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8 法官 周玉珊
19 法官 鄭靜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沈彤憶

24 ◎附表：

25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1.	111年12月12日	60萬元	113年9月12日	113年9月13日